

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 年部门预算
第四部分	情况说明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4年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十八、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提高预决算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我们制定了《铁岭县财政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

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铁岭县财政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铁岭县财政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部门预决算信息包括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决算数据等。

第四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原则：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确保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和完整。

第五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规定公开财政局部门预决算信息；

(二) 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第六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包括：

(一) 部门文件。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二) 部门概况。包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实有人员等情况。

(三) 预决算收支情况表。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等。

(四) 情况说明。包括预决算年度收支、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三公”经费、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五) 名词解释。对预决算相关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七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财政预决算”专栏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第八条 经县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公开。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拟订我县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拟订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家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

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承办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事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承担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和县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武装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机构设置

纳入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 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

第三部分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 收入预算1616.03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16.03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二) 支出预算1616.03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157.13万元；
2. 项目支出1458.9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共28个，涉及资金1458.9万元。

2024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增加205.82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一是工资提档形成人员支出增加，二是60周岁以上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支出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5.91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为货物0万元，服务0万元，工程0万元；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0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年，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3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 2.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3万元，与上年持平。）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3年	2024年
合计	3.00	3.00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2. 公务接待费	0	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0	3.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3.00	3.00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 车辆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机要通信车 0 辆，应急公务车 0 辆，业务保障车 0 辆。

2. 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应编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2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2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2024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28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28个，涉及资金1458.9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 (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 (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不包括行政单位 (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 (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

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2024年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公开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部门名称：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16.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3.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住房保障支出	12.2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616.03	本年支出合计	1616.0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616.03	支 出 总 计	1616.03

收入预算总表

表2

部门名称: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16.03	157.13	151.22	5.91	1,458.90
036001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494.30	72.40	67.85	4.55	1,421.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9.27	67.37	62.82	4.55	1,421.90
20808	抚恤	1,074.00				1,074.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500.00				50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500.00				500.00
2080808	褒扬纪念	5.00				5.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69.00				69.00
20809	退役安置	210.00				21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10.00				21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05.27	67.37	62.82	4.55	137.90
2082801	行政运行	67.37	67.37	62.82	4.55	
2082804	拥军优属	40.00				4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97.90				97.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3	5.03	5.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3	5.03	5.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3	5.03	5.03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部门名称：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16.03	一、本年支出	1,616.0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16.0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3.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住房保障支出	12.2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616.03	支 出 总 计	1,616.0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16.03	157.13	151.22	5.91	1,458.90
036001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494.30	72.40	67.85	4.55	1,421.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9.27	67.37	62.82	4.55	1,421.90
20808	抚恤	1,074.00				1,074.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500.00				50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500.00				500.00
2080808	褒扬纪念	5.00				5.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69.00				69.00
20809	退役安置	210.00				21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10.00				21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05.27	67.37	62.82	4.55	137.90
2082801	行政运行	67.37	67.37	62.82	4.55	
2082804	拥军优属	40.00				4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97.90				97.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3	5.03	5.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3	5.03	5.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3	5.03	5.0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20.32	889.57	30.75
	合计	157.13	151.22	5.91
036001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72.40	67.85	4.5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88	62.88	
30101	基本工资	28.10	28.10	
30102	津贴补贴	14.03	14.03	
30103	奖金	2.83	2.8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0	7.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4	3.0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6	2.4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9	0.3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3	5.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3	4.68	4.55
30201	办公费	1.50		1.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8	4.6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5		0.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9	0.29	
30302	退休费	0.27	0.27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036003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	84.73	83.37	1.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37	83.37	
30101	基本工资	38.05	38.05	
30102	津贴补贴	23.06	23.06	
30107	绩效工资	0.57	0.5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5	9.6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0	4.3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3	0.53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1	7.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		1.36
30201	办公费	1.36		1.36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部门名称：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00		3.00		3.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部门名称：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9

部门名称：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1,458.90	1,458.90	1,458.90	1,458.90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421.90	1,421.90	1,421.90	1,421.90								
	补充办公经费	4.80	4.80	4.80	4.80								
	优待证经费	2.00	2.00	2.00	2.00								
	部分优抚对象生活补助	65.00	65.00	65.00	65.00								
	其他优抚支出（含原8023部队生活补助等）	2.00	2.00	2.00	2.00								
	60周岁以上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优抚对象的取暖费	2.00	2.00	2.00	2.00								
	1-6级伤残军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0.00	10.00	10.00	10.00								
	退役重大节日走访慰问金	20.00	20.00	20.00	20.00								

	优抚入户核查设备及信息采集设备经费	2.00	2.00	2.00	2.00								
	烈士纪念设施修缮	5.00	5.00	5.00	5.00								
	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医保）单位部分	43.00	43.00	43.00	43.00								
	退役士兵城乡一体化经济补助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024拥军优属	30.00	30.00	30.00	30.00								
	双拥经费	10.00	10.00	10.00	10.00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保险及生活补助	33.00	33.00	33.00	33.00								
	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招聘会经费	3.00	3.00	3.00	3.00								
	软件技术服务费	3.00	3.00	3.00	3.00								
	法律援助聘请律师费	2.00	2.00	2.00	2.00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救助金	30.00	30.00	30.00	30.00								
	维稳控访经费	9.10	9.10	9.10	9.10								
	烈士祭扫经费	1.00	1.00	1.00	1.00								
	烈士遗属补助	93.00	93.00	93.00	93.00								
	参战参试退役人员补助	45.00	45.00	45.00	45.00								
	带病回乡退伍人员补助	80.00	80.00	80.00	80.00								

[illegible]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0

部门名称：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1

部门名称：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部门名称: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3

部门名称：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债务预算安排的支出。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4

部门名称：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的支出。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5

部门名称：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 (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 (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 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36001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11221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66.36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49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4.55		
年度绩效目标	为退役军人提供优质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4-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4-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4-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4-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4-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4-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4-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4-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4-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4-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4-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4-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4-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4-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4-12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人数	>=	100	人	2024-12

			全省创建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挂牌率	>=	90	%	2024-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发放补助对象满意度	>=	90	%	2024-12
		主管部门满意度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	90	%	2024-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我省拥军优属长效机制		建立机制		2024-12
			建立拥军优属长效机制		建立机制		2024-12
部门（单位）名称	036003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211221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81.37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2.0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36		
年度绩效目标	为退役军人提供优质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4-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4-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4-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4-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4-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4-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4-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4-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4-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4-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4-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4-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4-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4-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4-12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平台及网络设备无障碍运行情况		运行畅通		2024-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发放补助对象满意度	>=	90	%	2024-12
		主管部门满意度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	90	%	2024-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我省拥军优属长效机制		建立机制		2024-12
			建立拥军优属长效机制		建立机制		2024-1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保证办公楼正常运行		正常		2024-12
			办公系统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退役军人各项保障待遇发放工作		提升		2024-12
			提升经费使用率		提升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	100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项目(政策)名称	优待证经费						
主管部门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00						
总体目标	根据铁岭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转发《关于印发<辽宁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铁退役军人发【2022】7号）以及铁岭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铁岭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铁岭市中心支行、铁岭银保监分局转发《关于印发<辽宁省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申领发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优待证、建档立卡作为常态化工作进行开展，我县为了减少服务对象等待时间，积极主动提供相关服务，为退役军人服务做好全力保障工作，2024年预算资金2万元，用于相关材料的印刷以及优待证邮寄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优待证办理所需其他办公所需用品的购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	100	%	2024-12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		符合		2024-12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规范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退役军人各项保障待遇发放工作		保障		2024-12
			退役军人待遇保障率	=	100	%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项目(政策)名称	部分优抚对象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65.00							
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做好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按照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3〕39 号），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加强对抚恤补助资金的管理，维护退役军人以及部分重点优抚对象合法权益，要严格按照补助通知标准进行发放，压实责任，强化工作落实，动态掌握优抚对象生活情况，确实让优抚对象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预计 2024 年全年需要发放 1700 万，用于 2024 年部分重点优抚对象生活抚恤补助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补助人数	>=	100	人	2024-12	
			优抚人数	>=	0.01	万人	2024-12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2024-12	
			优抚对象生活抚恤补助标准提高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待遇提高		提高		2024-12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达标率	>=	100	%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	100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项目(政策)名称	其他优抚支出（含原 8023 部队生活补助等）							
主管部门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00							
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做好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6]32 号）规定，按照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生活补助，解决他们面临的实际问题。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加强对抚恤补助资金的管理，维护退役军人以及部分重点优抚对象合法权益，要严格按照补助通知标准进行发放，压实责任，强化工作落实，动态掌握优抚对象生活情况，确实让优抚对象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让退役军人继续保持和发扬退役不褪色，退伍不退志的优良传统，让他们在地方各行各业建设中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建功立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补助人数	>=	5	人	2024-12	
			优抚人数	=	5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2024-12	
			对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改善		改善		2024-12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达标率	>=	100	%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	100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项目(政策)名称	60 周岁以上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00.00						
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做好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按照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3〕39 号），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加强对抚恤补助资金的管理，维护退役军人以及部分重点优抚对象合法权益，要严格按照补助通知标准进行发放，压实责任，强化工作落实，动态掌握优抚对象生活情况，确实让优抚对象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2024 年全年需要发放 1600 万，用于 2024 年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生活补助的人数	>=	2000	人	2024-12
			年满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数量	=	2000	人	2024-12

总体目标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退役军人的关爱以及党和政府的温暖，按照铁岭市民政局 铁岭市财政局《关于对部分重点优抚对象实行冬季取暖补贴的通知》（铁市民发[2010]31号），对我县城镇户口并居住集中供暖设施住房的，未曾享受到取暖补贴待遇的1-6级伤残军人、老复员军人、“三属”（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住房面积在86平方米以下的（超过86平方米的，按每户86平方米计算），按住房实际面积应缴取暖费的三分之二予以补贴。我县2024年预算2万元资金，用于相关费用的报销使用，确实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人数				
				>=	1	万人	2024-12
				=	20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2024-12
			对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改善		改善		2024-12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达标率	>=	100	%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	100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项目(政策)名称	1-6 级伤残军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主管部门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0.00						
总体目标	为 1-6 级伤残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所在县区财政给予补助，我县现有符合条件人员 26 人，预计 2024 年需要资金 10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人数	>=	0.01	万人	2024-12
				=	100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2024-12
			对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达标率	>=	100	%	2024-12

			改善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改善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	100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项目(政策)名称	退役重大节日走访慰问金							
主管部门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0.00							
总体目标	根据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健全完善走访慰问军队退役人员工作制度的通知》规定，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常态化走访慰问军队退役人员，特别是每年八一建军节、春节等重要节点，要对困难救助的军队退役人员和重点优抚对象开展走访慰问活动，通过走访慰问，宣传优抚安置政策，了解军队退役人员诉求，回应关心关切，解答政策疑惑。走访慰问军队退役军人是助力实现党在新时代强军目标的重要载体，让走访慰问工作做深做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走访慰问离休干部次数	>=	1	次	2024-12	
			回访慰问数	>=	10	人	2024-12	
			优抚人数	=	50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2024-12	
			慰问品合格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达标率	>=	100	%	2024-12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条件		改善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项目(政策)名称	优抚入户核查设备及信息采集设备经费						
主管部门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00						
总体目标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做好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0]54号）通知：每年对优抚对象进行一次集中确认，时间为当年9月至12月。为了维护我县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确保优抚资金发放安全准确，以及优抚资金准确下达，避免违规资金发放，我县现有14个乡镇，2个街道，现有优抚对象3800余人，为了保质保量完成每年的年度确认工作，我县2024年预算使用资金2万元，用于设备费用的结算以及日常设备的维修，确保年度确认设备正常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人数	>=	0.1	万人	2024-12
				=	0.1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2024-12
			对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	100	%	2024-12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及时拨付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设备维修成本	<=	0.1	万元	2024-12
			设备设施维护成本	<=	1	万元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达标率	>=	100	%
	退役军人待遇保障率			=	100	%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受优待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病员生活、医疗满意度	>=	100	%	2024-12
			优抚对象满意度	>=	100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项目(政策)名称	烈士纪念设施修缮						
主管部门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00						
总体目标	2024 年预计投入资金 5 万元，对烈士纪念设施周边环境进行提升并种植绿植等，确保红色教育资源发挥重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数量	=	1	个	2024-12
			标志维修数量	=	1	个	2024-12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率	=	100	%	2024-12
			经费足额拨付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提升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保障		2024-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	10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医保）单位部分					
主管部门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3.00						
总体目标	按照《中共铁岭市委办公室 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要求，退役士兵参加社会保险缴纳费用，原则上单位缴费部分由所在单位负担，原单位已不存在或缴纳确有困难的，由原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负责补缴；上级主管部门不存在或无力缴纳的，由安置地退役军人主管部门申请财政资金解决（中央补 30%、省补 40%、市、县四级承担）；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承担，对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或特困人员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原办理安置手续相应层级政府对其个人缴费部分予以全额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保险业务办理人数	=	10	人	2024-12
			接收保障补助的人员数量	=	10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下拨经费政策相符率	≥	100	%	2024-12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		符合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退役军人各项保障待遇发放工作		准时发放		2024-12
			改善退役军人经济条件		改善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退役士兵城乡一体化经济补助					

主管部门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10.00						
总体目标	应该按照铁政发【2012】27 号文件要求，城乡一体补助金发放：由于测算 2024 年退役士兵城乡一体经济补助，需用 2020 年在岗平均工资进行测算，参照为 2023 年 61 名退役士兵发放的 1754670 元，每人约发 28765 元，2024 年返乡报道退役士兵人数约 100 人，比去年发放人数预计增加 30 多人，市县两级共需 260 万。由于需要市县两级政府分别承担，按照上一年度市级配套资金的总金额和总人数的平均数估算今年应承担的大概数，约 50 万元，所以县级政府需承担 210 万元，为约 100 人退役士兵发放城乡一体化经济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补助人数	>=	60	人	2024-12
			补助自助就业军人人数	>=	10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各类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2024-12
			补助对象覆盖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领取生活补助的人数	>=	60	人	2024-12
			改善补助人群（家庭）生活		改善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2024 拥军优属						
主管部门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0.00						
总体目标	每年重大节日走访慰问部队、发放随军家属生活补助，依据铁退役军人明电【2022】10 号文件要求，按照每年春节和八一期间走访慰问铁岭县驻军部队 16 家，送去对部队官兵所需的慰问物品。依据铁政办发【2009】18 号文件《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对驻铁部队随军无工作家属实施基本生活补助方案的通知》要求，按照文件进行执行。对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巩固国防产生积极意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回访慰问数	>=	1	人	2024-12
			经费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打卡发放准确率	>=	100	%	2024-12
			慰问品合格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慰问部队完成时间	<=	60	天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退役军人各项保障待遇发放工作		保障		2024-12
			退役军人待遇保障率	=	100	%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补贴军人满意度	>=	10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双拥经费						
主管部门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0.00						
总体目标	保障双拥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4-12
			经费足额拨付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规范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办公经费节约率	<=	1	万元	2024-12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经费使用率	>=	10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保险及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3.00						
总体目标	关于做好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关系工作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0】28号文件，为每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发放待安置期间的生活补助，发放标准发放标准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按照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待安置期间的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进行接续，发放标准在军队服役最后年度的月平均缴费工资为基数，按照 20%的费率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其中 8%作为个人缴费记入个人账户，所需费用由安置地人民政府同级财政资金安排，医疗保险参照养老保险执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项目(政策)名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生活补助的人数	>=	10	人	2024-12
			领取补助人数	>=	10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发放准确率	>=	100	%	2024-12
			退役士兵就业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退役军人经济条件		改善		2024-12
			退役军人待遇保障率	=	100	%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	100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项目(政策)名称	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招聘会经费					

主管部门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00						
总体目标	依据辽退役军人【2013】21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军人稳就业工作的通知要求。全面做好常态化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为退役军人量身打造就业和创业需求，健全完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实名台账，召开招聘会活动，为推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创业服务打下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转业干部及退役士兵招聘会次数	>=	1	次	2024-12
			补助自助就业军人数	>=	10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举办招聘会的完成率	=	100	%	2024-12
			企业参与招聘会的完成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退役军人经济条件		改善		2024-12
			退役军人待遇保障率	=	10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软件技术服务费						
主管部门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00						
总体目标	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与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退役军人事务统计业务服务协议，服务费为人民币3万元/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统计分析报告数	>=	1	篇	2024-12
			经费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下拨经费政策相符率	>=	100	%	2024-12
			经费足额拨付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技术服务费	<=	3	万元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退役军人各项保障待遇发放工作		保障		2024-12
			退役军人待遇保障率	=	10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法律援助聘请律师费						
主管部门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00						
总体目标	按照《关于加强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人民调解和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加强我县退役军人事务人民调解和法律援助工作，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和法律援助在退役军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中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加强退役军人事务人民调解和法律援助组织建设，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带着责任、带着感情把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好，依法及时就地妥善化解退役军人矛盾纠纷。引导广大退役军人依法反映诉求、依法维护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率	>=	100	%	2024-12
			法律援助基本对象覆盖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优良率	>=	100	%	2024-12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		符合		2024-12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受益人数增加	>=	5	个	2024-12
			聘请法律顾问或专家解决案件数量	>=	5	件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项目(政策)名称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救助金						
主管部门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0.00						
总体目标	为了维护我县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切实解决退役军人的合理诉求，帮助困难退役军人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困难，进一步化解社会矛盾，维护我县和谐稳定的大好局面。及时对困难退役军人开展帮扶援助，妥善解决其面临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切实增强困难退役军人的安全感、获得感和荣誉感，计划帮扶救助困难退役军人资金 20 万，计划帮扶救助涉军信访困难退役军人资金 5 万元，计划对退役军人事务部“困难救助”系统内人员进行走访慰问 5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生活困难人次	>=	20	人次	2024-12
			慰问困难家庭数	=	5	户	2024-12
		质量指标	符合相关政策的退役军人比率	>=	100	%	2024-12
			帮扶活动开展规范度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等费用按时发放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退役军人经济条件		改善	
	退役军人待遇保障率			=	10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维稳控访经费					
主管部门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9.10						
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化解退役军人信访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4-12
			开展暗查暗访活动次数	>=	1	次	2024-12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	>=	100	%	2024-12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		符合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使用效益		高		2024-12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经费使用率	>=	10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烈士祭扫经费						
主管部门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00						
总体目标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文化和旅游部（退役军人部发[2020]22 号）第五条异地祭扫组织服务对象，符合条件且有异地祭扫意愿的烈士亲属，其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申请有序组织异地祭扫活动，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每次不超过 3 人；自行祭扫，原则上每年 1 次，每次不超过 3 人。第六条异地祭扫组织服务保障，组织祭扫的烈士亲属及陪同人员，有负责组织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承担省际城市间交通及食宿费，自行祭扫的烈士亲属，凭烈士亲属异地祭扫介绍信回执，由户籍地或常住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按照当地机关工作人员国内差旅费处级及以下标准给与定额补助，其中，省际城市间交通费按照火车票标准计算，食宿费及当地交通费按照 3 天计算。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网上祭英烈”活动的通知,要求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单位要积极履职尽责，组织专人为烈士墓纪念敬献鲜花，擦拭墓碑，我县现有烈士陵园 7 个，零散烈士墓 1 个，在每年的清明节、9.30 烈士公祭日期间需要购买鲜花、花篮等。2024 年预算金额用于烈士家属异地祭扫期间相关费用的报销以及我县清明节、9.30 烈士公祭日期间购买鲜花、花篮用于祭扫烈士使用以及接待驻广部队到我县祭扫烈士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的报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补助人数	>=	2	人	2024-12
			经费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补助人员覆盖率	>=	100	%	2024-12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补助经费下达时间		准时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人群（家庭）生活改善情况		改善		2024-12
			改善补助人群（家庭）生活		改善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10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烈士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93.00						
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做好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按照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3〕39号），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加强对抚恤补助资金的管理，维护退役军人以及部分重点优抚对象合法权益，要严格按照补助通知标准进行发放，压实责任，强化工作落实，动态掌握优抚对象生活情况，确实让优抚对象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预计 2024 年全年需要发放 93 万，用于 2024 年部分重点优抚对象生活抚恤补助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补助人数	>=	10	人	2024-12
			优抚人数	=	10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2024-12
			对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改善		改善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达标率			>=	100	%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	10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参战参试退役人员补助					
主管部门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5.00						

总体目标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退役军人的关爱以及党和政府的温暖，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3〕39 号），退役军人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力量。早在革命战争年代，就有一批又一批军人到地方工作，为夺取中国革命胜利建功立业。新中国成立后，大批退役军人到地方工作，为加强政权建设、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作出了重要贡献。在新的历史时期，广大退役军人顾全大局、无私奉献，成为改革开放的时代弄潮儿，取得了骄人业绩。退役军人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我们要倍加关心、倍加爱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优抚病员数量	=	1	人	2024-12
			优抚人数	=	10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2024-12
			优抚对象生活抚恤补助标准提高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改善		改善		2024-12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达标率	≥	100	%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	10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带病回乡退伍人员补助						
主管部门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80.00						
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做好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按照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3〕39 号），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加强对抚恤补助资金的管理，维护退役军人以及部分重点优抚对象合法权益，要严格按照补助通知标准进行发放，压实责任，强化工作落实，动态掌握优抚对象生活情况，确实让优抚对象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预计 2024 年全年需要发放 80 万，用于 2024 年部分重点优抚对象生活抚恤补助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优抚病员数量	=	1	人	2024-12
			优抚人数	=	10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2024-12	
		对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待遇提高		提高		2024-12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达标率	>=	100	%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	10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入朝民兵民工补助						
主管部门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7.00						
总体目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关系到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以及资金安全，关系到退役军人切身利益，强化优抚对象优抚资金发放，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3〕39号），让全社会掀起了关爱退役军之风，千万家庭感受到尊崇、感到荣光。同时提高退役军人的荣誉感、自豪感、让党和政府的温暖及时到达部分优抚对象手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优抚病员数量	=	1	人	2024-12
			优抚人数	=	10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2024-12
			对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改善		改善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达标率			>=	100	%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	10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特别困难的在乡复员军人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10.00						
总体目标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退役军人的关爱以及党和政府的温暖，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3〕39号），退役军人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力量。早在革命战争年代，就有一批又一批军人到地方工作，为夺取中国革命胜利建功立业。新中国成立后，大批退役军人到地方工作，为加强政权建设、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作出了重要贡献。在新的历史时期，广大退役军人顾全大局、无私奉献，成为改革开放的时代弄潮儿，取得了骄人业绩。退役军人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我们要倍加关心、倍加爱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优抚病员数量	=	1	人	2024-12
			优抚人数	=	10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2024-12
			对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改善		改善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达标率			≥	100	%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	100	%	2024-12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表18

部门名称：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已分配数	未分配数
合 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的支出。